

(A类)

泰安市民政局

泰民复字〔2021〕第15号

签发人：刘兆泉

对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228号提案的答复

九三学社泰安市委：

您提出的关于留守儿童心理疏导及精神陪伴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市高度重视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近年来，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创新思路，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日益完善，有力维护了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

一、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作用，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日常工作联系沟通、部门会商和

协调联动。根据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市民政局正积极申请成立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包括留守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二、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基层儿童工作力量，择优配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实现乡镇（街道）和村（居）全覆盖，并录入信息平台，实行实名制管理。2020年，调整配备儿童督导员103人，儿童主任3776人，全部录入系统实名管理。各县市区民政部门通过举办培训班、送政策下乡等多种形式，讲授儿童福利政策业务知识，开展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水平。《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后，市民政局积极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核心要义和涉及民政部门的职能职责，进一步提升民政干部精准、高效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能力和水平。

三、开展专项行动。部署开展儿童福利信息动态管理精准化提升年专项行动，对留守儿童情况进行摸排全覆盖，为落实精准关爱提供了数据支撑。开展第一书记“关爱留守儿童 守护闪闪红星”活动，印发《关于组织开展第一书记“关爱留守儿童·守护闪闪红星”活动的通知》，充分发挥第一书记作用，整合各种力量共同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持续开展“合力

监护 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着力解决部分农村留守儿童无人监护、失学辍学、无户籍等问题，留守儿童委托监护人全部签订《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深入开展“法规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2020年11月，市民政局、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在东平县接山镇后口头村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法规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启动仪式暨首场示范宣讲活动，邀请市法院和泰山学院的专家、教授授课，并由市局有关同志讲解儿童关爱保护业务知识。启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通过政策宣传、专题学习、系列主题活动等，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关爱保护。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通过举办慰问送温暖、公益讲座、情感帮扶、结对援助等措施，组织志愿者深入农村，面向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开展内容丰富、寓教于乐的教育实践活动。2020年，市民政局志愿者到岱岳区祝阳镇开展“送皮影下乡”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活动，得到孩子们和家长一致好评。联合市慈善事业促进会开展“情暖泰山·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活动，为儿童送去书包、急救药包、安全教育书籍和防疫口罩等物品。积极指导市未保中心围绕留守儿童能力提升和精神关爱等方面购买专业社会服务，在留守儿童较多的村设立“未成年人庇护工场”，开展“心灵驿站”项目，

发挥专业社会组织的作用，提供爱心救助、监护指导、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有效弥补专业力量的不足，促进了留守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联系科室:社会事务科

联系电话:0538-6991236

(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